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通力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七）

 广发律师事务所

电话：021-58358013 | 传真：021-58358012

网址：<http://www.gffirm.com> | 电子信箱：gf@gffirm.com

办公地址：上海市南泉北路 429 号泰康保险大厦 26 楼 | 邮政编码：200120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通力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七）

致：浙江通力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浙江通力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作为发行人首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工作的专项法律顾问，已于 2021 年 6 月 28 日出具了《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通力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及《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通力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并于 2021 年 9 月 28 日出具了《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通力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一）》”），于 2021 年 12 月 1 日出具了《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通力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二）》”），于 2022 年 2 月 16 日出具了《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通力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三）》”），于 2022 年 3 月 22 日出具了《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通力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四）》”），于 2022 年 5 月 11 日出具了《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通力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五）》”），于 2022 年 5 月 25 日出具了《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通力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六）》（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六）》”）。

鉴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于 2022 年 8 月 5 日转发了审核函(2022)010787 号《发

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以下简称“《落实函》”），本所现就《落实函》中发行人律师需要说明的有关法律问题，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 言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三）》《补充法律意见（四）》《补充法律意见（五）》《补充法律意见（六）》一并使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相关简称如无特殊说明，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三）》《补充法律意见（四）》《补充法律意见（五）》《补充法律意见（六）》相关简称的含义一致。

第二部分 正 文

一、关于行业竞争格局相关问题的核查

（一）关于减速机高中低端市场竞争格局情况的核查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同行业可比公司官方网站、定期报告以及减速机行业相关行研报告等公开资料，并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

的核查，减速机行业高中低端市场竞争格局情况如下：

1、我国减速机市场竞争格局呈现两极分化趋势，行业竞争格局逐渐优化但仍然较为分散

20 世纪 90 年代，以 SEW、FLENDER 为代表的国际领先的减速机企业进入我国市场，彼时国内通用减速机行业尚未迎来高速发展期，SEW、FLENDER 等外资企业通过其品牌影响力及技术实力在减速机市场提前布局，从而牢牢占据了减速机高端市场。

进入 21 世纪后，我国减速机行业迎来了前所未有的高速发展，全行业固定资产投资规模与产品产销量均实现了较快增长，此时减速机行业形成了外资品牌占据主要高端市场而众多小而分散的国产品牌分布低端市场的市场格局。

近年来，下游行业需求升级驱动减速机品牌分层，多元化需求对减速机企业的综合实力提出了更高要求，产品性能、交付能力、定制化设计等因素成为减速机企业的核心竞争力。在此背景下，中端市场扩容促进减速机行业竞争格局逐渐优化，低端市场占比持续下降，减速机市场逐渐呈现两级分化趋势。减速机行业市场格局也逐渐演变为外资企业仍占据着主要的减速机高端市场，而国茂股份、宁波东力以及发行人等企业依靠品牌经营和技术积累跻身国产领先品牌，在我国减速机中端市场拥有一定地位，并逐渐向高端市场渗入，但市场份额仍然较低，中小、小微企业则凭借庞大的应用市场及中低端产品的价格优势占据了我国减速机中的大部分中低端市场份额。

2011 年、2019 年减速机行业品牌市场份额分布情况如下¹：

时间	高端市场	中端市场	低端市场
2011 年	20%-30%	-	70%-80%
2019 年	25%	50%	25%

本所认为，由于近年减速机下游设备制造企业对减速机质量与性能的要求提高，以国茂股份、宁波东力以及发行人等为代表的企业通过持续的产品研发和技术改造提高自身竞争力，并与中小、小微企业逐步拉开差距成为国内领先的减速机企业，该等企业逐步占据我国减速机中端市场。中端市场不断扩容，低端市场

1、数据来源：华安证券 2020 年 1 月 14 日《国茂股份：内资通用减速机龙头，多维布局加速成长》。

占比则持续下降，使得我国减速机市场竞争格局呈现两级分化趋势，行业竞争格局逐渐优化，但国内众多中小、小微企业仍然占据我国减速机市场中的大部分中低端市场份额，整体来看，我国减速机市场竞争格局仍然比较分散。

2、我国减速机高中低端市场分布及主要企业市场份额占比情况

SEW、FLENDER 等外资企业凭借自身品牌知名度及其减速机产品在承载能力、运动精度、传动效率、使用寿命及可靠性等“高、精、广”相关技术指标方面的优势，在高端市场具有领先地位。根据信达证券发布的《20210117 周报：通用减速机全球市场格局》统计数据显示，目前 SEW、FLENDER 等外资企业在我 国减速机行业中的市场份额占比约为 20%，外资企业主打减速机高端市场，我国减速机的高端市场主要被外资企业占据；以国茂股份、宁波东力以及发行人等为代表的国内领先的减速机企业在我 国减速机中端市场拥有一定地位，整体市场占有率在 20%左右；而国内众多中小、小微企业覆盖了我 国减速机市场大部分中低端市场份额，在整个减速机市场中的份额占比高达 60%左右。

我国减速机行业高、中、低端市场分布情况如下：

序号	市场分类	特点	应用领域	企业分布
1	高端市场	(1) 可靠性和精密度高，可进行高速传动； (2) 该类配套减速机属于重大装备的核心部件，对整套设备的运转起到关键作用。	主要应用于航空航天、海工装备、轨道交通、高端冶金等高精尖行业，同时可应用于传统行业。	以 SEW、FLENDER 为代表的外资企业具有领先地位，以国茂股份、宁波东力以及发行人等为代表的国内领先的减速机企业逐渐渗入。
2	中端市场	(1) 对减速机的可靠性、精密度要求相对高端市场较低，输入转速一般为中低速运行，以传递动力为主； (2) 该类配套减速机属于设备的常规部件。	主要应用于化工、起重、输送、能源、环保、建材等传统行业。	综合考虑性价比等因素，国产品牌在中端市场具备竞争优势。以国茂股份、宁波东力以及发行人等为代表的国内领先的减速机企业在中端市场占据一定的市场份额；而中端市场其余大部分市场份额仍主要由国内众多中小、小微企业占据。
3	低端	(1) 对减速机的可靠性、	主要应用于部分	国内众多中小、小微企

序号	市场分类	特点	应用领域	企业分布
	市场	精密度没有特定要求，以传递动力为主； (2) 减速机配套设备附加值低，属于一般设备； (3) 减速机配套设备市场竞争力较弱，客户对减速机价格比较敏感，以低价竞争为主。	低端的输送、搅拌、建材、矿山设备制造中。	业。

根据中国通用机械工业协会减变速机分会统计数据及分析估算，2018 年度至 2020 年度，国内通用减速机行业实现销售收入分别约为 460 亿元、500 亿元和 550 亿元。以 2020 年减速机（或传动设备）销售额作为统计口径测算国内各主要通用减速机企业的市场份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国茂股份	宁波东力	发行人
2020 年减速机（或传动设备）销售额	215,812.64	106,914.76	33,950.00
市场份额	3.92%	1.94%	0.62%

本所认为，目前 SEW、FLENDER 等外资企业在我国减速机行业中的市场份额占比约为 20%，该等企业的减速机在可靠性、精密度、输入转速等方面可满足航空航天、海工装备、轨道交通、高端冶金等高精尖行业需求，主打减速机高端市场，我国减速机的高端市场主要被外资企业占据；以国茂股份、宁波东力以及发行人等为代表的国内领先的减速机企业在我国减速机中端市场拥有一定地位，整体市场占有率在 20%左右，该等企业的减速机主要应用于传统行业，虽然可靠性、精密度等方面相对高端市场较低，但通过自身品牌经营及多年的技术积累，在国内减速机企业中处于领先地位并逐渐向高端市场渗入；而目前我国整体的减速机市场中高达 60%左右的市场份额仍然被国内众多中小、小微企业占据，覆盖了我国减速机市场大部分中低端市场份额。

（二）关于发行人主要产品定位情况的核查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技术部部长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目前发行人产品主要定位于我国减速机中端市场，并逐步向高端市场渗入。发行人是国内同行业企业中掌握全系列齿轮减速机设计技术的少数企业之一，始终注重产品研发和技术创新，其产品在国产同类减速机产品中具备较高的市场认可度。发行人已拥有通用减速机、工业齿轮箱等系列化减速机产品，两者均被广泛应用于冶金、化工、环保、能源、制药、起重、输送、建材、粮油、矿山等国民经济各领域，客户可以根据自身对于减速机的需求，向发行人采购相应产品。此外，发行人的减速机产品可作为大型轧机、大型球磨机、大型辊压机等重型设备的配套减速机，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

近年来，发行人在原有减速机产品的基础上，逐步开展特定细分市场领域的减速机研发，例如通过技术攻关成功研制出自升式海上移动平台用齿轮箱，解决了设备润滑冷却要求，攻克了在盐雾腐蚀等恶劣环境下实现减速机正常运行及维护的技术难点，为拓展海工装备细分市场提供了有力的技术支撑；成功研制的TLJ系列平行轴齿轮减速机，能够满足捏合机物料混合搅拌领域的工况要求，填补了发行人在捏合机细分市场领域的空白等。该等全新领域的新产品研发为发行人打开新的细分市场提供了技术支撑，成为了发行人新的业绩增长点。

未来，发行人将继续以国际领先的减速机生产企业为标杆，持续加大新产品、新技术研发和现有产品升级的力度，重点开发各应用领域高技术含量和高附加值的减速机产品，以满足客户对于产品不断提升的需求，逐步缩小自身与外资企业的差距。同时，发行人将盾构机、风力发电、海洋平台、高端冶金等高技术装备的专用齿轮箱作为未来进一步研究开发的方向，该等细分领域对产品的综合性能及品质具有更高要求，市场竞争壁垒较高。

发行人目前已针对自身发展建立符合现实需要的研发组织体系和运行机制，随着下游产业升级、抢占高端市场、持续拓宽下游领域等需要，发行人将顺应行业发展趋势，不断积累和更新核心技术，通过加大研发投入、引进外部技术人才及内部培养扩大研发团队、加强与高校及研究机构之间的合作等方式，持续提高研发实力以适应行业的技术、工艺及产品发展需求。同时，发行人将继续引进先进加工和检测设备，引入先进的齿轮啮合等仿真技术，从而缩小产品在质量、性

能等方面与外资企业之间的差距。

（三）关于《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补充披露事项的核查

本所律师查阅了《招股说明书》。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三、主要风险因素特别提示”之“（四）行业竞争风险”与“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三、经营风险”之“（四）行业竞争风险”补充披露关于发行人行业竞争情况。

本所认为，《招股说明书》已按照要求在“重大事项提示”中补充披露发行人行业竞争情况，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8 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2020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通力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七）》之签署页)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单位负责人

姚思静

经办律师

许平文

张永丰

黎沁菲

2022年8月9日